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31 號(德麥大樓) 6 樓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12,037,172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914,570 元，民國 11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61,405,281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6,231,985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正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731,69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45,856,730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此修訂。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議事手冊)